

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文件

宁金管〔2012〕18号

关于发放和使用南京市住房公积金龙卡的通知

各住房公积金缴存单位：

为进一步推进南京住房公积金的高效管理和安全运作，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根据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应当为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职工发放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有效凭证”、《南京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等政策规定，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管理中心”）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合作，将从2012年7月底开始为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职工发放南京市住房公积金龙卡（以下简称“住房公积金龙卡”），作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有效凭证。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住房公积金龙卡的主要功能

- （一）查询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信息；
- （二）办理住房公积金提取业务；
- （三）办理住房公积金贷款业务；

(四) 办理住房公积金信息变更;

(五) 具有银行借记卡(IC卡)功能。

二、办理住房公积金龙卡程序和注意事项

(一) 由建设银行向缴存单位提供《南京市住房公积金龙卡信息核对(变更)表》，各缴存单位核对修改并完善职工个人姓名、身份证号码、联系电话等要素，加盖公章后，请在领表后的5个工作日内将《南京市住房公积金龙卡信息核对(变更)表》及电子版送建设银行。

(二) 银行对职工个人信息核对无误后，完成住房公积金龙卡的制作，并将住房公积金龙卡发给缴存单位或职工本人。

(三) 缴存单位代领住房公积金龙卡后，须在领取卡后5个工作日内将卡发放给职工本人，并在领取卡1个月内向银行提供职工本人领卡的相关证明并加盖单位公章。

(四) 发放住房公积金龙卡时，单位应要求领卡人核对姓名、身份证号码、个人住房公积金账号等信息。发现有误，须及时与发卡银行联系纠正。

(五) 对单独申领住房公积金龙卡的职工，需填写《南京市住房公积金龙卡申请表》，经审核后由建设银行制卡。

(六) 住房公积金龙卡的初始密码由建设银行在制卡时设置为统一默认密码。初始密码由建设银行发放时告知职工。职工领取住房公积金龙卡后，持本人身份证和住房公积

金龙卡到建设银行营业网点更改初始密码后才能正常使用此卡。以后在建设银行营业网点、ATM等自助设备上均可修改密码。

(七) 住房公积金龙卡挂失与补办，按建设银行相关规定，在建设银行各网点办理。

(八) 职工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销户后，住房公积金龙卡不再具有住房公积金账户功能，自动转为借记卡。

(九) 职工首次领取住房公积金龙卡，免收工本费。住房公积金龙卡免收年费、小额账户管理费。

请各住房公积金缴存单位充分认识办理住房公积金龙卡的重要意义，积极向职工做好办理住房公积金龙卡的宣传工作，明确专人负责，及时准确的完成信息核对工作，支持配合管理中心和建设银行做好办理住房公积金龙卡的工作。各缴存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给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龙卡。如果在住房公积金龙卡办理、使用过程中发现问题，请及时向管理中心和建设银行反馈。



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二〇一二年七月十一日

主题词：住房公积金 龙卡 发放 通知

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公室

2012年7月11日印发

共印 15000 份